2024年南山区科普课堂进社区项目

征集采购指南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工作，推动科普工作深入社区，南山区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区科协”）特启动2024年科普课堂进社区项目的征集工作，面向全社会征集科普课程及第三方服务机构，此项目类别属于《南山区科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中的项目采购，具体如下：

一、总体目标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响应“科创中国”的升级版战略，针对南山区致力于构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高地和宜居宜业宜游的高品质城区，打通科普最后一公里，切实做好科普惠民工作，激发全社会的创新活力与科普热情。

此次申报活动，鼓励各项目单位聚焦于自然科学、技术创新、生命健康等前沿领域，打造出一系列主题鲜明、选题精准、内容通俗易懂的科普项目。申报项目应当兼具科学性、新颖性和时效性，不仅能够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还能够深入解读前沿科技，从而吸引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科普活动，营造终身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征集内容

（一）科普课程

**目 标**：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科普课程，以培养青少年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为重点，引导青少年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提高青少年的科学素质和创新能力，为南山区打造国际创新城市奠定坚实的后备人才基础。

**课程要求**：

1、课程内容需紧扣自然科学、技术创新、生命健康、科学实验、编程学习、航空航海等主题，具有科普性质，适合青少年学习。

2、课程设计需主题鲜明、通俗易懂，内容具有原创性、科学性、新颖性。授课过程中应注重互动性、趣味性，鼓励采用实验、演示、互动问答等多种形式。

3、本次征集的课程将根据区科协安排在南山区8个街道轮流实施，单个主题课程周期原则上以1个月（4节课，每次90分钟以上），课程时间为周末。

**申报单位要求**：

1、申报单位必须具备相关资质，且在过往有多个与申报课程相关的成功案例经验，以确保课程的专业性和执行力。

2、授课过程中不得出现任何形式的商业推广及植入内容，切实保障科普教育的纯粹性和公益性。

 3、项目执行期间，由区科协、第三方服务机构、街道社区负责参与学生、课程志愿者招募，由第三方机构负责活动宣传及相关物料的制作，故申报单位项目经费预算应刨除以上内容，集中于人员成本、课程物料、搬运费等课程相关必要支出。

4、项目执行期间需积极配合区科协及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全周期管理，包括课程内容的剪辑与线上宣传等工作，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和广泛传播。

**征集数量**：科普课程提供单位不超过10家，每家单位可提报1-2个主题课程（每个主题课程32节课），故每家申报单位申报课程为32节课或64节课。本次项目征集的科普课程合计320节课。

**经费额度**：单个主题课程合作经费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

**执行期限**：2024年9月至2025年6月。

（二）第三方服务机构

**目 标**：通过具有丰富运营经验、专业智库支持、强大研究及宣传能力的第三方服务机构配合区科协开展科普课堂进社区项目，共同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居民参与度与满意度，最终达到预期的科普效果。

**工作内容**：

1、全面负责活动的组织与执行，承担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职责，与南山区各街道及课程提供机构保持密切沟通与协作，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2、建立完善的课程效果评估与反馈机制，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定期收集居民意见，并根据项目实施效果及时调整，为项目改进提供科学有力的依据。

3、定期输出月度简报、项目进展报告、效果评估与反馈报告以及合作与协调备忘录等关键文档。

4、负责项目的宣传物料制作及日常推广工作，运用多种渠道和手段提升项目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每周至少输出1条高质量的宣传视频。

**申报单位要求：**

1、申报单位必须具备相关资质，过往成功运营多个科普项目和社区活动，拥有大型活动项目的运作经验，并具备国际化社区服务与合作的能力。

2、项目执行团队需对不同领域的科普课程有深入了解，并配备包括信息技术、自然科学、生物环境等领域的专业智库队伍，为项目提供全面、专业的咨询顾问服务。

3、配备专职的研究团队，负责项目的效果评估与反馈、数据分析与管理等核心工作。

4、设立宣传推广团队，为项目量身定制宣传方案，满足科普课程的日常拍摄、视频剪辑、项目包装及推广的全方位需求。

**征集数量**：1家

**经费额度**：不超过50万元。

**执行期限**：自项目合同签订起一年内完成。

三、申报要求

（一）经费预算须真实合理并符合项目经费管理和财务管理有关规定。

（二）区科协有权对合作项目成果进行免费公益传播等使用。

（三）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成果的合法性、真实性、科学性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

四、评选办法

（一）请申报单位按照本指南规定进行申报，填写《[南山区科普项目申请表](https://www.szns.gov.cn/attachment/0/642/642695/7715970.docx%22%20%5Ct%20%22/Users/sheena/Documents%5C%5Cx/_blank)》（附件2或附件3）。申请表及其他材料需递交纸质版(加盖公章及骑缝章，一式两份)及电子版（word版及盖章PDF扫描版）。相关材料应于2024年7月30日前交区科协。

（二）区科协将组织专家对申报的科普课程和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评审，根据课程的科学性、创新性、实用性及服务机构的专业能力、过往业绩等因素择优选用，立项结果将在南山科创局官网进行公示。

（三）项目合作合同一经签订，承担单位必须按照实施方案推进，区科协有权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

（四）各项目完成前，承担单位应向区科协提交项目结题报告并接受区科协或区科协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验收，经区科协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资金款项。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智泉

电话：0755-26565794

邮箱：kexie\_kx@szns.gov.cn

地址：南山区桃园路2号南山区人民政府1104办公室